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国家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出席了监事会所有会议,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,尽职地履行了公司 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4年度,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,第 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,全年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,会议召开情况和 会议议案内容如下:

(一)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
2024年1月10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- (二)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
2024年1月26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(三)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
2024年2月26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拟投资参与合肥市城市发展建设基金的议案》。
- (四)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
2024年4月24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- 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- 3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4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5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:
- 6、《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:
- 7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:
- 10、《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- 1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:
- 12、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- 13、《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》;
- 1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
- 15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- 16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 - (五)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(六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
2024年5月28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- 2、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(七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

2024年6月11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 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(八)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

2024年6月28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(九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2024年7月16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:
- 2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- (十)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2024年8月12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- 2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(十一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24年8月21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

-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 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;
 - 2、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十二)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24年9月24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:
- 3、《关于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 及摘要的议案》;
 - 4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 - 5、《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:

- 6、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:
- 7、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议 案》:
- 8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》:
- 9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:
- 10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:
- 11、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 性的说明的议案》;
 - 12、《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》;
- 13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〉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》:
 - 14、《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》;
 - 15、《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十三)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2024年10月12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(十四)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24年10月24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- 2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十五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24年11月22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 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(十六)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24年12月2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- 2、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;
- 4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5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- 6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(十七)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24年12月13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,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-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遵照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贯彻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的原则,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管理情况、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要求行使职权;能够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2024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,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,资金运作和投资项目决策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,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能严格执行,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。

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,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最大利益的准则,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,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严谨自律,未发现有违犯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

司利益的行为,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,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2025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、规范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,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,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;加强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沟通,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,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,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,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,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